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

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